新县民政局民生救助月报（9月）

**1.低保、兜底。**截至9月，全县共清退城乡低保对象1249人，其中城市低保对象366人，农村低保对象883人；累计新纳入低保对象735人，其中城市低保对象135人，农村低保对象600人。现共有城市低保3072户3668人，农村低保13963户16317人，其中兜底对象1443户1825人。2023年9月已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1064.7432万元；农村低保金3508.999万元。

**2.特困供养。**截至9月份，全县现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3278人，其中农村特困供养人员3016人（集中供养 391人，分散供养2625人），城市特困 262人（集中供养人员21人，分散供养人员241人）。按照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每人每年6864元，城市特困人员每人每年9828元的标准，每月10日之前及时足额发放特困救助金，2023年1-9月份城乡特困对象共发放资金2304.9772万元，发放敬老院办公经费和管护人员工资共156.42万元。

**3.临时救助。**切实发挥临时救助资金“救急难”作用，止目前，已累计救助2134人次，发放临时救助资金231.8万元。

**4.残疾人两项补贴。**坚持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原则，1-9月发放7902名残疾人两项补贴共831.1275万元，其中享受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的6446人，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4452人，叠加享受两项补贴3069人。

**5.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工程。**组织2023年春节走访慰问活动，为300名困境儿童发放慰问金15万元；按季更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，截至目前，共有留守儿童3519人、留守妇女1540人，乡镇儿童福利督导员17人，村（居）儿童主任206人；全面落实儿童福利政策，按照每人每月1050元的标准发放47名孤儿1-9月基本生活保障金43.79万元，按照1050元/人/月的标准补差发放11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-9月基本生活费73.2万元。全面实施“福彩圆梦.孤儿助学工程”，按照每人每学年10000元的标准，1-9月共资助11名超龄在校就读孤儿10.7万元。

**6.高龄津贴发放。**截至目前，已对全县7278名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了资料收集、信息录入及网上审核，并按照80-89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，90-99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，100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及时发放。截至发放1—8月高龄津贴共发放累计306.85万元。

  **截至2023年9月份，共计发放惠民资金约8533万元。**